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云 0821 执 28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住所地：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宁洱县）
宁洱县宁洱镇天壁路 80 号。

被执行人：罗宗丽，女，汉族，1970 年 10 月 10 日生，
个体户，

被执行人：魏子涪，男，哈尼族，1976 年 3 月 11 日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罗宗丽、魏子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2018）云 0821 民初 706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于 2019 年 10 月

28日向被执行人罗宗丽、魏子涪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罗宗丽、魏子涪归还申请执行人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截止2018年8月21日止的借款本金300000.00元及利息19335.2元，本息合计319335.20元。2018年8月22日后的利息、罚息、利息计算至本金结清为止，负担案件受理费3045.00元、执行费4690.00元。申请执行人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被执行人罗宗丽所有的位于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宁洱镇茶乡路1号水湾花园15幢一单元602室房产有优先受偿权。但被执行人罗宗丽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2019）云0821执281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罗宗丽所有的位于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宁洱镇茶乡路1号水湾花园15幢一单元602室房产（房产证号：宁洱县房权证宁洱镇字第（2013）10360号，土地使用证号：宁国用（2013）字第0744号，建筑结构：钢混结构，建筑面积111.74平方米）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罗宗丽所有的位于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宁洱镇茶乡路1号水湾花园15幢一单元602室

房产(房产证号:宁洱县房权证宁洱镇字第(2013)10360号,土地使用证号:宁国用(2013)字第0744号,建筑结构:钢混结构,建筑面积111.74平方米)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开应

审 判 员 杨 红

审 判 员 王建兵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杨志华

书 记 员 杨 秀